

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 毕業
畢業證書(證明書)
修業
申請補發切結書

學生 民國 年畢業，因 毕業 證書(證明書)確因 遺失
修業 申請
補發，保證於取得補發證件後不再使用前已因 遺失
破損 而作廢之學歷證件(包
含遺失後又尋獲者)，違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 市立官田國民中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註：各級學校畢業證書(證明書)發給辦法

第九條：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者，除追究法律
責任外，在校者開除學籍、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其
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